

# 关于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固收部监管函【2020】第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我所发行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泾河01”，债券代码“114529”）。“19泾河01”募集资金净额9.91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置换“16泾河01”债券本息偿还垫付的资金；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下述违规事项：

1.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19泾河01”剩余1.71亿元募集资金未履行相关程序直接划入你公司一般账户作为自有资金使用，未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 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未及时披露2019年8月末以及2020年5月末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20%等重大事项；二是未及时披露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的三项诉讼事项，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均已达到对应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三是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补充披露担保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数据。
3. 公司治理不完善：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发生非经营往来款。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我部对上述事项予以书面警示。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于2020年12月21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事项的整改说明，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20年12月16日